

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7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7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本校教學活動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辦理教學品質保證推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。
 - (二) 審核各教學單位教學品保標準作業程序(SOP)、作業及成果。
 - (三) 諮詢教師教學精進措施。
 - (四) 審議提昇教學品質等申請計畫。
 - (五) 審議校務研究中心分析之教學品保議題。
 - (六) 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招生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執行長、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等，必要時可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兩人為委員。
- 四、檢視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如學位論文檢核機制、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、教師教學評量、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、課程修讀通過率、學分學程管考、創新創意課程案件、教師改進教學獎申請案、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案、參訪典範廠商與機構申請案等項目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